

财政学

高等院校财税系列教材

国家税收学

政府预算管理

李志慧 主编

税务稽查

# 税务代理实务

国有资本营运与管理

SHUIWU DAILI SHIWU

税务代理实务

资产评估学

税收管理学

会计学

纳税筹划

国际税收学

湖南大学出版社

中南大学图书馆



000027791

29.723  
LZH

高 等 院 校 财 税 系 列 教 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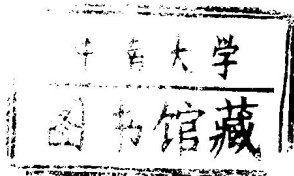
29.723  
LZH

# 税务代理实务

SHUIWU DAILI SHIWU

李志慧 主编  
张艳纯 刘宛晨 副主编

湖南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项目



总 编 / 伍中信  
副总编 / 郭 平 王善平  
总策划 / 罗宏斌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善平 伍中信 刘建民 刘寒波  
张双照 李志慧 余定华 陈纪瑜  
罗宏斌 胡 湘 郭 平 谭光荣

湖南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代理实务/李志慧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3.7

(高等院校财税系列教材)

ISBN 7-81053-656-7

I. 税... II. 李... III. 税务代理—高等学校—  
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4588 号

## 税务代理实务

Shuiwu Daili Shiwu

李志慧 主编 张艳纯 刘宛晨 副主编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编辑 | 陈建华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设计 | 张 毅                 |              |
|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发行 | 湖南大学出版社             |              |
|                               |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 邮码 410082    |
|                               | 电话 0731-8821691     | 0731-8821593 |
| <input type="checkbox"/> 经 销  | 湖南省新华书店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印 装  |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邵阳)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开本 | 880×1230 32 开           | <input type="checkbox"/> 印张                | 19.5 | <input type="checkbox"/> 字数 | 490 千 |
| <input type="checkbox"/> 版次 |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 <input type="checkbox"/>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印数 | 1—17 000 册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书号 | ISBN 7-81053-656-7/F·50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 25.00 元                 |                                            |      |                             |       |
-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向承印厂调换)

# 总 序

在风光旖旎的湘江之畔，钟灵毓秀的岳麓山旁，坐落着一所素有“千年学府”之称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大学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公元976年岳麓书院。千余年来，这里学脉绵延，弦歌不绝。

2000年4月，原湖南大学与原湖南财经学院合并，成立了新湖南大学。2000年7月，原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与信息统计系信息管理教研室、原湖南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教研室合并，组建成新湖南大学会计学院，下辖会计学系、财务管理系、财政税务系和信息管理系。这是我国重点综合性大学中的第一个会计学院，也是我国第一个涵盖专业最多、学科跨度最大的会计学院。

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最早可追溯到1960年（会计学和财政学两大专业均创建于此时），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学院走过了一段光辉而又不平凡的历程。20世纪90年代前，我校会计学专业和财政学专业治学严谨，人才辈出。众多的财会学子从这里起飞，如今已成为全国各大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的顶梁之才。20世纪90年代中期，财政学与会计学联手，走上了一条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融合发展的道路，“大财政”与“大会计”相对接，从而使得我校财税学科更具特色并兼有财政、会计两大学科的优势。

目前乃至未来，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是，如何把“大融合”这篇大文章写好。为此，我们提出了“走进数字世界，共创会计学院”的行动纲领，号召会计学院全体教师紧紧围绕“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两大主题，狠抓学科融合性的研究与教学

工作，力争在较短时间里初见成效。在新世纪之初我院学科融合所展现出来的首批成果就是湖南大学会计学院专著系列、会计学系列教材、财税系列教材。

在财税系列教材中，我们秉承了财税学科教材的优良传统，视教材为教学相长的纽带，教材质量直接影响到教学质量。一套优秀的专业教科书在某种意义上甚至意味着一批又一批优秀专业人才的诞生与成长。立足于这一基本认识，从四十多年前我校财税学科建立（1960年开始财政学专业招生、1985年起首批税收专业本科生入学）起，我们就很重视教材的建设工作，已先后数次比较系统地出版、再版及修订了财税专业系列教材。

上世纪90年代初，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及教学改革的需要，我们组织教师编写新的系列教材。它主要包括：《财政学》、《财政与税收》、《国家税收》、《国家预算》、《新编预算会计》、《税收学》、《税务管理》、《中国税制》等。

1996年根据财税改革的需要与发展。我们在原有那套系列教材的基础上经反复论证、调整、修改、补充与完善，又形成了一套新的财税系列教材，它们主要包括《财政学》、《税收学》、《国家预算理论与管理》、《预算会计学》、《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税收制度学》、《资产评估学》、《国际税收学》、《税务会计学》、《西方财税学》、《企业纳税筹划理论与实务》，共11本教材。

从90年代后期起，我国社会经济及其管理体制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财政理论体系的日趋完善和税收制度的重大调整，特别是加入WTO后，对我国财税理论和政策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教学体系的更新势在必行，原有的教材已显得很不适应。适应培养高素质经济管理人才的需要，经教材编审委员会反复研究论证，决定重新修订出版财税系列教材。本套系列教材不仅进一步吸收了以前各套教材的优点，而且博采众长，特别是结合我国财税体制改革与国际财税理论的发展现状与趋势、财税学科的内

在逻辑和财税教学的基本规律，形成了内容更新颖实用、体系更科学完整，既集各家所长，又有自身特点，既与最新财税法规紧密相连，又保持学科发展本身的规律性的新的教材体系。

这套系列教材仍为 11 本，包括《财政学》、《国家税收学》、《政府预算管理》、《税务稽查》、《国有资本营运与管理》、《税务代理实务》、《资产评估学》、《税收管理学》、《税务会计学》、《企业纳税筹划》、《国际税收学》。

这套系列教材是我院几代人共同奋斗的一个缩影，参编人员既有学识渊博、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教授，也有长期从事财税专业本科和研究生教学且教学效果优秀的骨干教师。参编者理论功底深厚，深谙现行实务，熟知教学之道。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是一套优秀的教材。

本套教材主要以目前全日制本科财政专业、税收专业及会计专业学生为对象，同时兼顾了其他读者的需要。为了提高学习效果，我们在该套教材的编写体例上做了较大改进，增加了内容提要、复习思考题及多套综合练习题，并将全部配套出版多媒体教学光盘，以帮助学生能更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本学科的知识。

财税专业系列教材的改革与建设是一项十分艰巨而长期的任务，我们一直为此进行不懈的努力。尽管如此，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变化的多样性、复杂性，更由于我们的能力、学识所限，最新推出的本套系列教材难免还存在着不少疏漏、缺憾，我们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教诲，以便能及时修订，使之更趋完善。

我们愿与海内外广大财税教育工作者携手合作，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为财税教育的繁荣、为社会人才的培养、为全人类社会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共创辉煌！

湖南大学财税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3 年 1 月

# 目 次

## 第一章 税务代理概述

-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内涵····· (1)
-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程序 ····· (19)
- 第三节 注册税务师与税务师事务所 ····· (36)
- 第四节 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风险控制 ····· (45)

## 第二章 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 第一节 企业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 (55)
- 第二节 纳税事项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 (88)

## 第三章 发票领购与使用代理实务

- 第一节 发票领购代理实务 ····· (99)
- 第二节 发票使用管理代理实务····· (104)

## 第四章 建账建制代理实务

- 第一节 代理建账建制适用范围与基本要求····· (111)
- 第二节 代理建账的基本内容与操作规范····· (114)

## 第五章 增值税代理实务

- 第一节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120)
-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165)

|     |                  |       |
|-----|------------------|-------|
| 第三节 | 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 (182) |
| 第四节 | 增值税纳税筹划代理实务····· | (202) |

## 第六章 消费税代理实务

|     |                  |       |
|-----|------------------|-------|
| 第一节 |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 (220) |
| 第二节 | 消费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 (248) |
| 第三节 | 消费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 (257) |
| 第四节 | 消费税纳税筹划代理实务····· | (262) |

## 第七章 营业税代理实务

|     |                  |       |
|-----|------------------|-------|
| 第一节 |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 (277) |
| 第二节 | 营业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 (299) |
| 第三节 | 营业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 (312) |
| 第四节 | 营业税纳税筹划代理实务····· | (316) |

##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代理实务

|     |                           |       |
|-----|---------------------------|-------|
| 第一节 |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 (322) |
| 第二节 | 企业所得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 (365) |
| 第三节 |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 (384) |
| 第四节 | 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 (427) |
| 第五节 |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代理实务·····        | (441) |

##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代理实务

|     |                    |       |
|-----|--------------------|-------|
| 第一节 |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 (468) |
| 第二节 | 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 (483) |
| 第三节 |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 (487) |
| 第四节 |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代理实务····· | (494) |

## 第十章 其他税务代理实务

|     |                  |       |
|-----|------------------|-------|
| 第一节 | 土地增值税代理实务·····   | (506) |
| 第二节 | 印花税代理实务·····     | (519) |
| 第三节 | 房产税代理实务·····     | (527) |
| 第四节 | 城镇土地使用税代理实务····· | (533) |
| 第五节 | 资源税代理实务·····     | (538) |
| 第六节 | 车辆购置税代理实务·····   | (544) |

## 第十一章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实务

|     |                    |       |
|-----|--------------------|-------|
| 第一节 | 税务行政复议·····        | (550) |
| 第二节 | 税务行政复议审理的基本程序····· | (556) |
| 第三节 |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实务·····    | (567) |

## 第十二章 涉税文书制作代理实务

|     |                   |       |
|-----|-------------------|-------|
| 第一节 | 涉税文书的种类与适用范围····· | (573) |
| 第二节 | 涉税文书制作代理实务·····   | (578) |

|               |       |
|---------------|-------|
| 综合练习题（Ⅰ）····· | (582) |
| 综合练习题（Ⅱ）····· | (590) |
| 综合练习题（Ⅲ）····· | (598) |

## 主要参考书目

## 后 记

## 第一章 税务代理概述

**【内容提要】**本章包括税务代理的内涵、税务代理的程序、注册税务师与税务师事务所和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风险控制。学习本章重点掌握税务代理的特征、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税务代理的相关制度，了解税务代理的程序、税务代理的相关制度。本章难点是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内涵

#### 一、税务代理的定义

目前，国际上对税务代理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第89条关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在《税务代理试行办法》中对税务代理的概念表述为：“税务代理是税务代理人在法律规定的代理范围内，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各项行为的总称。”虽然，国内有很多学者对税务代理的概念

有不同的表述，但其特征是相同的。税务代理应具备以下五个方面的特征：

### 1. 税务代理主体资格的特定性

在税务代理法律关系中，一方面，作为代理人一方必须是经批准具有税务代理执业资格的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不能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另一方面，作为被代理人一方必须是负有纳税义务或扣缴税款义务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 2. 税务代理行为的法律约束性

税务代理是负有法律责任的契约行为。税务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关系是通过代理协议而建立起来的，代理人在从事税务代理活动过程中，必须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行使代理权限，且其行为受税法及有关法律的约束。

### 3. 税务代理内容的确定性

税务代理人的税务代理业务范围由国家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形式确定，税务代理人不得超越规定的内容从事代理活动。除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委托其代理外，税务代理人不得代理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

### 4. 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

税务代理是一项民事活动，税务代理关系建立并不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其本身所固有的税收法律责任的承担。在代理活动中产生的税收法律责任，无论出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原因，还是由于代理人的原因，其承担者均应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而不能因建立了代理关系而转移征纳关系，即转移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但是，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并不意味着税务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益不负责任，不承担任何代理过错。若因代理人工作过失而导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必要的损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通

过民事诉讼程序向代理人提出赔偿要求。

### 5. 税务代理的有偿服务性

税务代理是代理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民事代理中委托代理的范畴。税务代理是智能型科技与劳动相结合的中介服务行业，既服务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又间接地服务于税务机关。税务代理本着自愿原则，实行有偿服务，税务代理人根据所代理业务的内容和复杂程度，收取一定的费用。

## 二、税务代理的产生与发展

税务代理是伴随着代理制度的产生而产生的。代理制度是一项法律制度，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民法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古罗马是民法的发祥地，但在古罗马，并没有关于代理的法律规定。其原因主要是古罗马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它是以简单商品经济作为经济基础的，没有形成代理法律制度的经济条件。代理制度的最终确立和发展是在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有了高度发展，其交易规模之大、交易范围之广、交易之频繁，都是简单商品经济社会所无法比拟的。法人等各种经营组织的兴起又使社会关系更加错综复杂，快节奏的资本主义经济，高效率的办事节奏，促使人们需求具有专项特长和熟悉某些办事程序的人代为进行民事活动，事必躬亲地处理各种事务已成为一种陈旧的观点。资本主义法律原则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法律意识是摒弃身份、等级观念，每个人都是平等而独立的民事主体，当事人意志自由自愿即成为神圣的法律原则。因此，委托他人代替自己进行民事活动也被认为是顺理成章的。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越来越发达，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促使委托代理走向专业化，代理人的分工随之越来越细。在一些领域里，如诉讼、专利、海事、保险、结算等需要有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代理其进行业务活动，各种专业代理人

应运而生，税务代理也随之产生。

### （一）日本、美国、韩国、英国的税务代理的产生和发展

#### 1. 日本税理士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日本是推行税务代理制度最早的国家之一。日本政府于1896年制定了《营业税法》。该营业税以工商业者为纳税人。由于税收负担加重，工商业者中有的人向退职税务官吏以及有会计素养的人要求“关于税的商谈”，也就是税务咨询，或是委托税务代理申报。这就是税务代理业在日本的开始。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日本政府为了筹措战争费用，增收营业税，于是来自工商业者的税务咨询或委托申报纳税的件数大增。税务代理人作为职业专家也就固定下来了。1911年首先在大阪开始制定出《税务代办监督制度》，1942年日本政府制定《税务代理士法》，在全国统一实行。这就是日本现行税理士制度的原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政府进行了税制改革，并引进了申报纳税制度。1951年制定了《税理士法》，从此税务代理士改称税理士。《税理士法》颁布初期全国约有税理士3 000人。现已发展到65 000人，加上税理士事务所的雇员，共有从业人员22万人，是现在日本全国税务人员的2倍多。在日本有80%的工商企业是委托税理士事务所代为办理纳税事宜的。

#### 2. 美国税务代理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美国是联邦制国家，与此相适应的税收制度也是实行联邦、州、市（地方）三级税收体制，因而在美国各州之间的税法是不完全一样的。在美国每个公民不仅要缴纳联邦税、州税，个别的市还要缴纳市税。对于大多数美国人来说，不可能完全了解十分复杂的税法以及税务局对税法条文所进行的具体规定，因此，由纳税人独立完成申报纳税确有实际困难，同时违反税法规定的处罚较为严厉，所以在美国纳税人中需要由精通税法，具有专业技能的人和机构为其代办纳税方面的手续，充当其税务代理人。美

国的税务代理制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据统计,美国的企业约有 50%,个人几乎是 100%的税务事宜由税务代理人代办。美国全国专门从事税务代理的人员大约有 31 500 余人,另外还有兼做税务代理人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已形成了一支规模庞大的税务代理队伍。美国税务代理的主要依据是美国财政部在 1966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第 230 号通知,该通知对税务代理人资格的条件、程序、惩戒措施、延伸教育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全国统一实行。以后随着代理业务发展的需要,对该项通知还做了多次修改。

### 3. 韩国税务士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韩国政府着手研究税务代理制度是从 1958 年开始的。1960 年韩国政府开始改革税制,新的税制较为复杂,纳税人自行办理较为困难。为此,韩国政府认识到实行税务代理制度的必要性,于 1961 年 9 月颁布《税务士法》,10 月颁布《税务士法施行令》,11 月颁布《税务士法则》。同年 12 月韩国财政部根据《税务士法则》的规定,举行了第一次税务士考试,从此韩国税务士制度正式运行。韩国的税务士法对税务士的使命、业务范围、资格认证、考试制度、注册登记、权利和义务、收费标准、行业组织等都做了具体规定。韩国税务士制度的历史虽然只有 30 几年,但其发展很快,现全国注册登记税务士已达 26 000 人,税务士事务所遍布全国各地。

### 4. 英国税务代理的产生和发展

英国在 1920 年的税制改革中,由于税率的提高和税法内容的繁杂,纳税人为了避免因不能通晓税法而多缴税款,开始向专家请教,于是,在英国的特许会计师、税务律师中出现了以提出建议为职业的专家。十年以后,税务检察官吉尔巴德·巴尔与其他税务专家共同创立了租税协会,成为英国惟一的专门从事税务业务的专业团体。租税协会的大多数会员限于某一税种的专业服

务——为使委托人的应纳税额合法地减少到最小而提出建议。

除日本、美国、韩国、英国实行税务代理外，还有许多国家实行了形式不同的税务代理制度。尽管世界各国（地区）税务代理制的内容与模式不同，但是，税务代理制产生的历史渊源却是相近的。

## （二）中国税务代理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税务代理在发达国家从最早出现到现在为止已有 100 多年，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税务代理业和税务代理制度出现较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方出现的新鲜事物。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最早零星出现的税务代理行为算起，至今也只有不到 20 年的时间。1994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根据税务代理的试行结果和征管体制改革配套要求，按照 1992 年颁布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下发了《税务代理试行办法》，这标志着税务代理制度从此在中国正式诞生。因此，可以说税务代理制度相对于税务代理在中国出现得更晚，距今只有短短的 11 年时间。尔后各项具体的税务代理制度相继颁布，如 1995 年连续下发了《关于从严审批税务师和税务代理机构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税务代理的紧急通知》，1996 年国家税务总局和人事部颁发了《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将税务代理人员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准入控制范围，2001 年 10 月国家税务总局又制定了《税务代理业务规程（试行）》，进一步规范税务代理行为。我国税务代理在 2000 年完成清理整顿、脱钩改制后，税务代理作为独立的社会中介服务行业，正走上规范发展的道路。据初步统计，目前全国共有税务师事务所 2 200 多个，有 5.2 万人取得了注册税务师资格。回顾中国税务代理及其税务代理制度产生和发展的轨迹，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 1. 税务代理产生和探索阶段

1983 年，税务代理在中国产生，随后进入艰苦的探索阶段。

1984年12月，中国税务学会成立，第一届全体大会通过的学会章程中明确有提供经济、税收信息，进行税务咨询服务，开展税务审核和业务培训的任务。第二届学会章程中又进一步提出开展有关税收的社会服务工作，承接税务部门 and 纳税单位的委托进行税务咨询、人才培养、建账查账、专题调研等活动。1985年开始，新疆石河子地区最早成立税务咨询事务所，随后武汉市和各省市陆续创办专门的税务咨询代理机构，并逐步向中小城市扩展。这些专门的税务代理机构在章程和实际开展的业务中，一般都包括了一些税务代理业务项目。例如，代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计税缴纳，申请减免退税；帮助纳税人开展纳税自查，调解税企纠纷；还有代为办理税务诉讼业务，等等。从其内容和实质看，均属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但由于尚不具备立法的条件，在这一阶段只能说是在发展税务咨询业务的同时探索了税务代理业务，或者说是把税务代理作为税务咨询业务的一部分，以咨询业的发展带动了税务代理的起步。期间，为了开展地区间的协调，20世纪80年代中期，武汉、重庆、广州三市首次建立民间协调机构，1988年发展到“七城市税务咨询联合会”，并定期交流经验，为税务咨询代理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组织基础。

## 2. 税务代理试点和总结阶段

1990年，吉林省税务局借鉴日本的税理士制度，结合本省的实际情况，于1991年8月在吉林市和延边自治州进行了税务代理的试点，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国家尚未立法，也未进行全面部署，有些问题地方税务机关难以解决，因而未能在全国大面积推开，但他们的试点工作以及取得的成绩引起了全国各地税务咨询机构的重视，并在工作中加以借鉴。1990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税务学会发出《关于加强税务咨询服务管理的通知》，规定的承办业务中也有一些与税务代理相关的项目。例如，

可以受托对企事业单位进行财产评估、资金验证、查账、审查财务决算报表,指导企业正确纳税、设计建立账簿、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其他有关税收查证事项等。各地税务咨询事务所根据自身条件逐步开展,在实践中积累经验,这为开展税务代理业务做了准备工作。为了加强和扩大城市的协作,1992年3月联合会成员增加到13个,1993年2月增加到14个,并更名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咨询联合会”。这个机构成立后,通过每年的活动,对税务代理进行研究,从理论到实践,探讨了税务咨询代理机构的任务、性质、地位、作用、经济法律责任等问题,并认识到坚持独立、公正、自愿、自律原则是其生命力所在。因此,这一阶段的工作为税务代理在中国的进一步开展奠定了一定的理论基础。

### 3. 税务代理扩大试点和税务代理制度全面实施阶段

1992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第57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为我国实行税务代理制度确立了法律地位。为了加快税务代理制度在全国推行的步伐,保证1994年新税制的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代理试行办法》,于1994年9月公布,并随文下发《关于开展税务代理试点工作的通知》,这标志着税务代理制度在中国正式实施。《税务代理试行办法》对税务师的资格认定、税务代理机构、税务代理业务范围、税务代理关系的确定和终止、税务代理的管理、税务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及代理责任等都作了详细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为了更好地了解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的经验教训,决定将辽宁、吉林、山东、福建、四川、海南、上海、深圳、大连、青岛等十省(市)作为试点工作联系点,其他省(市)应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有步骤、分阶段实施。1996年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在税务代理行业